

ncyu 國立嘉義大學

ncyu

# 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成果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表

### 【內容說明】

- 一、 工作成果表呈現項目共分 4 大項，為行政組織與運作（29 分）、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分）、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分），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辦理。
- 三、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資料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數填報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為基準：**

### 壹、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

(一) 專任教師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教師)

學院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師範學院		22	4.6%	21	4.4%	0	0%	14	2.9%	11	2.3%	0	0%	9	1.9%	8	1.7%	0	0%	0	0.0%	2	0.4%	0	0%
人文藝術學院		13	2.7%	12	2.5%	0	0%	17	3.1%	10	2.1%	0	0%	10	2.1%	5	1.0%	0	0%	3	0.6%	0	0.0%	0	0%
管理學院		13	2.7%	24	5.0%	0	0%	6	1.3%	10	2.1%	0	0%	2	0.4%	5	1%	0	0%	1	0.2%	0	0.0%	0	0%
農學院		1	0.2%	22	4.6%	0	0%	5	1.0%	25	5.2%	0	0%	8	1.7%	19	4.0%	0	0%	1	0.2%	2	0.4%	0	0%
理工學院		3	0.6%	44	9.2%	0	0%	3	0.6%	15	3.1%	0	0%	0	0%	27	5.6%	0	0%	0	0.0%	3	0.6%	0	0%
生命科學院		8	1.7%	14	2.9%	0	0%	4	0.8%	14	2.9%	0	0%	5	1.0%	14	2.9%	0	0%	0	0.0%	0	0.0%	0	0%
獸醫學院		0	0.0%	8	1.7%	0	0%	0	0.0%	0	0.0%	0	0%	1	0.2%	2	0.4%	0	0%	0	0.0%	0	0.0%	0	0%

學院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師資培育中心		0	0.0%	2	0.4%	0	0%	2	0.4%	0	0.0%	0	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
語言中心		0	0.0%	0	0.0%	0	0%	2	0.4%	0	0.0%	0	0%	1	0.2%	3	0.6%	0	0%	1	0.2%	0	0.0%	0	0%
合計		60	12.5%	147	30.6%	0	0%	53	11%	85	17.7%	0	0%	36	7.5%	83	17.3%	0	0%	6	1.3%	7	1.4%	0	0%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學生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學生；技專校院請自行增列類別)

學院	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學生社團領導人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女	男	其他
師範學院		756	6.66%	550	4.85%	-	0.00%	643	5.67%	270	2.38%	-	0.00%	共 32 人	共 73 人	共 0 人
人文藝術學院		704	6.20%	455	4.01%	-	0.00%	118	1.04%	64	0.56%	-	0.00%			
管理學院		886	7.80%	738	6.50%	-	0.00%	242	2.13%	206	1.82%	-	0.00%			
農學院		859	7.57%	957	8.43%	-	0.00%	105	0.93%	187	1.65%	-	0.00%			
理工學院		407	3.59%	1,444	12.72%	-	0.00%	41	0.36%	196	1.73%	-	0.00%			
生命科學院		591	5.21%	447	3.94%	-	0.00%	113	0.99%	108	0.95%	-	0.00%			
獸醫學院		134	1.18%	113	1.00%	-	0.00%	7	0.06%	8	0.07%	-	0.00%			
合計		4,337	38.21%	4,704	41.45%	-	0.00%	1,269	11.18%	1,039	9.16%	-	0.00%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行政主管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行政主管)

層級 \ 單位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行政單位 (含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等)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一級主管	10	21%	37	79%	0	0%	5	25%	15	75%	0	0%
二級主管	6	46%	7	54%	0	0%	20	48%	22	52%	0	0%
合計	16	28%	42	72%	0	0%	25	40%	37	60%	0	0%

(四) 職員部分 (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職員)

層級 \ 單位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行政單位 (含校長室、教務處...等各處室)					
	女	%	男	%	其他	%	女	%	男	%	其他	%
職員	15	54%	13	40%	0	0%	65	58%	47	42%	0	0%

(五) 宿舍部分 (請填入人數)

統計 \ 住宿	住宿學生總人數	學生住宿比例		
		女	男	其他
人數	2,986	56%(1,681)	44%(1,305)	0

※各校依現況檢附各宿舍男女生住宿人數比例。

(六) 113 年度各學生宿舍男女生住宿人數統計表

校區舍別 \ 住宿	住宿學生總人數	學生住宿比例 (人數)		
		女	男	其他
蘭潭宿舍一舍	44	18%(8)	82%(36)	0%(0)
蘭潭宿舍二舍	126	100%(126)	0%(0)	0%(0)

校區舍別	住宿	住宿學生總人數	學生住宿比例(人數)		
			女	男	其他
蘭潭宿舍三舍		538	100%(538)	0%(0)	0%(0)
蘭潭宿舍五舍		276	0%(0)	100%(276)	0%(0)
蘭潭宿舍六舍		289	0%(0)	100%(289)	0%(0)
民雄宿舍一舍		414	32%(134)	68%(280)	0%(0)
民雄宿舍二舍		553	100%(553)	0%(0)	0%(0)
新民宿舍		332	58%(193)	42%(139)	0%(0)
林森宿舍		128	0%(0)	100%(128)	0%(0)
進德樓宿舍		286	45%(129)	55%(157)	0%(0)
合計		2,986	56%(1,681)	44%(1,305)	0%(0)

## 貳、自評表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與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2分。與教育部所定法令不符(如未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別平	1.本校為推動及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b>【附件 1-1-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b> 2.本校 113 年性平會置委員 21 人(第 11 屆),組成如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運作 (13%)		<p>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等)者，酌予扣分。</p> <p>(2)請提供當屆性平委員名單(應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如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2分。</p> <p>(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2分。</p> <p>(4)請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遴選或普選等：1分。</p>	<p>(1)當然委員 9 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p> <p>(2)教師委員 4 人。</p> <p>(3)職工委員 3 人。</p> <p>(4)學生委員 4 人，由學生會推薦。</p> <p>(5)外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p> <p>3.本校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計有 21 位委員，女性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9 人，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57.1%、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42.9%。<b>【附件 1-1-2.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性平會委員名單】</b></p> <p>4.委員專業背景多元化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說明如下：</p> <p>(1)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經秘書室簽請主任委員遴聘。</p> <p>(2)教師委員遴聘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工作、教育部專業調查人才庫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師資、曾任或現任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p> <p>(3)校外專家學者遴聘具法律背景且具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經驗律師擔任。</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請檢附相關紀錄或會議資料。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委員會，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需要及因應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召開委員會。 2.為簡化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受理審議程序，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校園性別事件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 <b>【附件 1-1-3.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b> 3.113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 <b>【附件 1-1-4. 113 年度性平會會議紀錄】</b> (1)113 年 1 月 11 日。 (2)113 年 2 月 1 日。 (3)113 年 3 月 19 日。 (4)113 年 4 月 12 日。 (5)113 年 4 月 26 日。 (6)113 年 7 月 30 日。 (7)113 年 9 月 19 日。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1)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1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2分。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之職務說明書內容，性別	1.本校性平會業務單位於97年1月自學生輔導中心移至秘書室。113年度性平會執行秘書由林○薇主任秘書擔任，行政業務由許○鑫秘書與蕭○佑專員擔任業務主辦與協辦人員。 2.依照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113年度由曾郁琪輔導員負責進行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作業。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佔總職務 70%以上：1 分。</p>	<p>3.113 年度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由主辦與協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務，佔總職務 70%以上，其業務職掌如下：</p> <p>(1)主辦：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調查作業、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事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公文、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成果彙整。(其他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校務會議召開事宜、高等校務資料庫業務、國賠業務等)</p> <p>(2)協辦：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調查作業，召開校園性別事件初審小組會議事宜、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彙整編列、協助主辦相關事宜。(其他業務：行政會議召開事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全校委員會改選調查、專案業務等)</p>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編與畫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p>(1)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之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2分。</p> <p>(2)請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2分。</p>	<p>1.本校於新年度開始前(12月)即規劃新年度工作計畫，依據學校現況分析，結合教育部政策及融入學校理念、特色，並參考前一年度計畫達成情形，進而規劃新年度之工作重點、策略與執行措施及經費需求，提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由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p> <p>2.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大綱分為：壹、現況；貳、理念；參、特色；肆、工作重點；伍、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及陸、經費需求等六大部分。<b>【附件 1-2-1.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b></p> <p>3.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配合本校</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與實施計畫修正，納入「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加強校園性平教育宣導與防治」、「規劃及確保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及「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重要工作項目，並將推動工作之策略與執行措施連結對應至教育部推動性平成果自評表之書面審查指標，由本校性平委員會協調整合校內單位依任務需求分為<b>課程教材與教學組</b>(教務處)、<b>宣導與防治組</b>(學生事務處、人事室)、<b>校園環境安全組</b>(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b>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組</b>(秘書室)等4組依分工執掌及相關運作機制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p> <p>4.每年度結束後，透過彙整推動工作成果，並提經性平會審議，檢核性別平等教育各面向執行情形，建立各權責單位依年度工作計畫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機制，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p>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p>(1)請提供當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決算總額(檢附決算表)及執行率(決算總額/預算總額*100%):3分。</p> <p>(2)請提供次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2分。</p>	<p>1.本校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2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性別預算數 1,303 千元增加 36 千元，主要原因如下：<b>【附件 1-2-2.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b></p> <p>(1)電子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 112 年預算完成大部分修繕，框列 160 千元為例行檢視保養經費，預算減少 60 千元。</p> <p>(2)年度辦理 1 場次大一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法律</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常識講座及房東座談會，因應預估參加人次增100名學生，經費增加6千元。</p> <p>(3)增列每學年開學期重新彙整更新印製校園安全地圖作業，經費13千元。</p> <p>(4)持續改善民雄校區人文館、藝術館及新藝樓夜間感應燈汰換作業，較112年度增5千元。</p> <p>2.由性平會各分組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整全校各單位依權責提出工作事項，實際執行數為274萬2,024元，執行率為216.42%。各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b>【附件1-2-3.113年度性別預決算經費表】</b></p> <p>(1)辦理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實施方案，增加教育部補助性別平等計畫，教師執行課程教學配合費用。性別預算執行率為112.35%。</p> <p>(2)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平等教育研習宣導活動實施方案，擴大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於各校區辦理多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增加費用支出。性別預算執行率為112.16%。</p> <p>(3)辦理照明及監視器（設置、更新及改善）實施方案，因增加學生住宿與運動期間安全，強化體育場地、游泳池與宿舍周邊環境照明與監視錄影，執行經費增加新臺幣22萬9,864元，性別預算執行率為138.44%。</p> <p>(4)辦理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實施方案，</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因申復審議案件較去年略增，繕狀費增加；加上配合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場次推薦參訓人次增加，出差旅費交通費略增，額外增加 11 萬 7,682 元，性別預算執行率為 150.08%。</p> <p>(5)辦理性別友善/中立廁所、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設置、更新及改善）實施方案，配合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性別友善廁所整修工程費用（由遞延費用支應），執行經費增加 1,074 萬 2,313 元。</p> <p>3.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9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4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如下：<b>【附件 1-2-4.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b></p> <p>(1)加強校園照明及錄影監控設備，經費較 113 年增加 105 千元。</p> <p>(2)因應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數量成長，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撰稿費由原 1,020 元/千字提高至 1,200 元/千字；爰 114 年經費 295 千元較 113 年 235 千元增加 60 千元。</p> <p>(3)增列蘭潭校區增設無障礙設施 1 式，經費 500 千元。</p> <p>(4)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獎勵制度，增加獎勵經費 6 千元。</p> <p>(5)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工作坊、宣傳活動及座談會經費較 113 年度減少 26 千元。</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請檢附相關獎勵辦法，如參與成員之津貼加給、參與教師之減授學分、參與成員之記功敘獎或其他獎勵方式)	1.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優良事蹟者或團隊，依據前揭獎勵要點於每學年度結束，彙整各任務分組主責單位推薦符合獎勵要點3點之優良事件，提性平會審核通過後，提請各權責單位敘獎。 <b>【附件1-2-5.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獎勵要點】</b> 2.若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另，績優教師將予以函勉，以茲獎勵。 <b>【附件1-2-6.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b>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建與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請說明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校辦理教職員相關職缺之甄審及陞遷(升等)作業，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未有訂定特定性別之招募或陞遷機制，其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8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計辦理林正韜等9職缺之陞遷案。 2.113年度召開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計辦理26名教師聘任案，教師升等12案。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請根據學校基本資料及特質進行評分。	1.本校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為男性主管(65.83%)多於女性主管(34.16%);男性教師(67.5%)多於女性教師(32.49%);職員性別比例為女性職員(57.14%)多於男性職員(42.85%)。 2.依學校基本資料顯示學校教師以男性為多，主管性別亦以男性居多，而職員則以女性居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3.未來於進用新進人員時，除考量機會均等狀況，為避免性別比例失衡，於進用人員條件一樣者，優先考量進用男性職員及女性教師；另多拔擢女性教職員為主管，以達性別平衡狀況。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1)考績委員會：1分。 (2)申訴評議委員會：1分。 (3)教師評審委員會：1分。 請學校臚列所有校層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性別比例，其委員會應含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1.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男性委員9人，女性委員6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規定。 <b>【附件1-3-1.本校113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b> 2.專案工作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男性委員6人，女性委員9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規定。 <b>【附件1-3-2.本校113學年度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委員名單】</b> 3.申訴評議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17人，其中男性委員10人，女性委員7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規定。 <b>【附件1-3-3.本校11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會委員名單】</b>	未設置考績委員會者，以相同性質或任務之相關組織替代之。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5%)	(一)建構人安全及性別歧視之環境 (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	<p>1.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期以整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透過任務分組工作事項與獎懲機制，據以對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推動工作，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與工作成果，由相關執行單位送各任務分組主責單位彙整後送性平會綜整。<b>【附件 2-1-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b></p> <p>2.上述辦法公告於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法規」 (<a href="https://website.ncyu.edu.tw/secretary/Subject?nodeId=28568">https://website.ncyu.edu.tw/secretary/Subject?nodeId=28568</a>)，並提供連結於學校首頁以方便搜尋使用。</p>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	透過下列方式，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1)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1分)； 未召開會議或未公告成果及	<p>1.113 年度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情形如下：</p> <p>(1)暑假期間抽測 4 校區緊急電話、廁所緊急求救鈴並將結果 mail 通知各業管單位。</p> <p>(2)本校宿舍區、進修部學生停車棚等需強化夜間監視照明處，更新 4 組新穎監視錄影系統，舊</p>	評分標準 (1)：依據校園性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p>相關紀錄者，不計分。(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p> <p>(2)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1分)；未於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者，不計分。(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p> <p>(3)學校每學年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改善計畫(1分)；未訂定者，不計分。(請提供每學年度改善計畫)</p> <p>(4)學校確實盤點校內建築物，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達成50%者，得2分，達25%者得1分。(請提供建物統計表、配置圖、照片)</p> <p>(5)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納入「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協助措施(1分)；未納入者，不計</p>	<p>主機更新後，錄影紀錄的延長時間，對發生事件的查詢得到改善，確保校園安全。<b>【附件 2-1-2. 更新 4 組新穎監視錄影系統】</b></p> <p>2.性別友善廁所及改善計畫相關建置：</p> <p>(1)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男性廁所整修為性別友善廁所，其辦理期程為113年1月30日至12月14日。</p> <p>(2)113年度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其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b>【附件 2-1-3.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配置圖及照片】</b></p> <p>3.其他校友善學習環境建置：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女廁設置生理用品分享盒，分享盒造型如雲朵，113年取用總數量共計1,066份。民雄校區於學生餐廳1樓、樂育堂1樓及操場旁等廁所設有生理用品交換箱，113年取用總數量共計440份，新民校區B棟教學區1樓廁所設置生理用品交換箱，113年取用總數量共計478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促進月經平權。<b>【附件 2-1-4. 設置生理用品交換箱推動成果】</b></p> <p>4.發布《112學年度性別圖像報告書》，展示校園在性別平等領域的多項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針對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性別比率進行分析，探討校園性別友善措施的實施成效，提供校內各單位運用性別分析研議對策，並透過工作目標</p>	<p>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第1、2項。</p> <p>評分標準(2)：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第3項。</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分。(請提供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p> <p>(6)每年辦理師生使用空間(應包含廁所、宿舍、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1分);未辦理者,不計分。(請提供滿意度調查表及調查結果)</p>	<p>與行動策略達成尊重性別差異、落實性別平等的價值觀。性別圖像報告書公告於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台  <a href="https://webhd.ncyu.edu.tw/share.cgi?ssid=77d628f476114eb783d124a4d876b4da">https://webhd.ncyu.edu.tw/share.cgi?ssid=77d628f476114eb783d124a4d876b4da</a>  <b>【附件 2-1-5.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性別圖像報告書】</b></p>					
		<p>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p>	<p>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p>	<p>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無性別不合理差別待遇。  <b>【附件 2-1-6.本校學生獎懲辦法】</b></p> <p>2.本校 113 年度並無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題項平均值未達 3.5。</p> <p>3.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因部分運動競賽項目已分設男生組及女生組,礙於運動績優招生名額有限並考量運動特色發展,無法同時男女兼收,僅能視實際需求逐年分別招收,此外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均無性別限制。</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14 條</p>				
		<p>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p>	<p>(1)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2)本項書審指標所列佐證資料不包括前項「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所列佐證資料。</p>	<p>1.學生輔導中心提供性別平等、跨性別、多元性別等議題之諮商輔導協助,以協助校內學生身心適應及自我調適。113 年度提供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諮商輔導協助共 16 人,合計 40 人次。  (1)依學生生理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225 1659 1315"> <tr> <td>生理男</td> <td>7 人</td> </tr> <tr> <td>生理女</td> <td>9 人</td> </tr> </table>	生理男	7 人	生理女	9 人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p>
生理男	7 人								
生理女	9 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改善其處境(1分)		(2)依學生來源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7 319 1657 454"> <tr> <td>校內轉介</td> <td>5人</td> </tr> <tr> <td>校外轉介</td> <td>0人</td> </tr> <tr> <td>自行前來</td> <td>11人</td> </tr> </table> (3)依性平事件樣態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7 494 1657 805"> <tr> <td>性騷擾</td> <td>5人</td> </tr> <tr> <td>性侵害</td> <td>1人</td> </tr> <tr> <td>性霸凌</td> <td>0人</td> </tr> <tr> <td>性別歧視</td> <td>4人</td> </tr> <tr> <td>性別認同</td> <td>2人</td> </tr> <tr> <td>性傾向認同</td> <td>3人</td> </tr> <tr> <td>性議題</td> <td>3人</td> </tr> </table> 2.本校已將懷孕學生因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將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等相關規定，分別列入學則第7條第3項、14條第6項及第34條之1，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校內轉介	5人	校外轉介	0人	自行前來	11人	性騷擾	5人	性侵害	1人	性霸凌	0人	性別歧視	4人	性別認同	2人	性傾向認同	3人	性議題	3人	
校內轉介	5人																								
校外轉介	0人																								
自行前來	11人																								
性騷擾	5人																								
性侵害	1人																								
性霸凌	0人																								
性別歧視	4人																								
性別認同	2人																								
性傾向認同	3人																								
性議題	3人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1)請提供學則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規定。 (2)當年度所處理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件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	1.學生輔導中心歷來提供本校孕產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與諮詢，113年度共提供2位同學，合計6人次之懷孕學生諮商輔導關懷： (1)113年9月13日電話關懷輔導1人次：為成年已婚孕生，主要為學業壓力，但表示已和系上老師溝通完畢，無須提供近一步之諮商輔導。 (2)113年10月22日至113年12月24日共進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予以糾正者，不予計分。	<p>5 次諮商：成年已婚孕生，主訴學業輔導需求、生涯路徑抉擇、家庭關係、焦慮不安之心理支持等。</p> <p>2.請假規則訂定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從法規及制度面完備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讓學生可以安心生產、陪產、坐月子及哺育幼兒，不致因懷孕生育或哺育幼兒中斷學業【<a href="#">附件 2-1-7.本校學生請假規則</a>】。</p> <p>3.本校已將懷孕學生因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將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等相關規定，分別列入學則第 7 條第 3 項、14 條第 6 項及第 34 條之 1，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p>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請提供開設性別平等之課程名稱、數量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系所課程、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之必、選修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各幾門等。	<p>113 年度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共計 14 門。</p> <p>1.開設 4 門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p> <p>2.開設 3 門性別探索與愛戀關係(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p> <p>3.開設 4 門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p> <p>4.開設 3 門女子學(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p>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學生社團辦理課外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另社團於本年度無辦理相關比賽或競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p>2.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因部分運動競賽項目已分設男生組及女生組，礙於運動績優招生名額有限並考量運動特色發展，無法同時男女兼收，僅能視實際需求逐年分別招收，此外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均無性別限制。</p> <p>3.本校各相關單位辦法比賽及活動均無性別之差別待遇，活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5 576 1789 1337"> <thead> <tr> <th>舉辦單位</th> <th>比賽、競賽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時間</th> <th>活動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生事務處</td> <td>國立嘉義大學第9屆愛舍徵文比賽</td> <td>113.3.1~113.4.8</td> <td>無限制</td> </tr> <tr> <td>生命科學院</td> <td>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優良海報評選</td> <td>113.6.5</td> <td>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7樓中廊</td> </tr> <tr> <td>生命科學院</td> <td>113學年度生科盃合唱比賽</td> <td>113.11.27</td> <td>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td> </tr> <tr> <td>食品科學系</td> <td>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競賽</td> <td>113.10.25</td> <td>食品科學系館2樓A06-206教室</td> </tr> <tr> <td>生化科技學系</td> <td>學生學術論文海報競賽</td> <td>113.5.29</td> <td>綜合教學大樓5樓生化系</td> </tr> <tr> <td>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td> <td>學生論文專題研究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td> <td>113.5.8-113.5.29</td> <td>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中廊</td> </tr> <tr> <td>農學院</td> <td>合唱比賽</td> <td>113.4.24</td> <td>瑞穗館</td> </tr> </tbody> </table>	舉辦單位	比賽、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學生事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第9屆愛舍徵文比賽	113.3.1~113.4.8	無限制	生命科學院	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優良海報評選	113.6.5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7樓中廊	生命科學院	113學年度生科盃合唱比賽	113.11.27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	食品科學系	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競賽	113.10.25	食品科學系館2樓A06-206教室	生化科技學系	學生學術論文海報競賽	113.5.29	綜合教學大樓5樓生化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生論文專題研究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	113.5.8-113.5.29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中廊	農學院	合唱比賽	113.4.24	瑞穗館	
舉辦單位	比賽、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學生事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第9屆愛舍徵文比賽	113.3.1~113.4.8	無限制																																		
生命科學院	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優良海報評選	113.6.5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7樓中廊																																		
生命科學院	113學年度生科盃合唱比賽	113.11.27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																																		
食品科學系	113年度學生學習成效競賽	113.10.25	食品科學系館2樓A06-206教室																																		
生化科技學系	學生學術論文海報競賽	113.5.29	綜合教學大樓5樓生化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生論文專題研究及碩士生論文成果競賽	113.5.8-113.5.29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中廊																																		
農學院	合唱比賽	113.4.24	瑞穗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班週會時間</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p><b>【附件 2-2-1.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有無性別之差別待遇調查】</b></p>			班週會時間		
		班週會時間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請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1)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1分。 (2)新進人員培訓：1分。 (3)在職進修課程：2分。 (4)以上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1分。	<p>1.依據本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訂有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務必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規定，同仁可透過線上或實體等多元管道學習課程，提升自身性別平等相關知識。</p> <p>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本校每年依據自訂之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13年辦理3場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每場次人數約60人，邀請性平領域專業講師擔任講座，結合校園內常見性平事件，促進同仁貼近實務經驗並提升同仁理解力。<b>【附件 2-2-2.辦理3場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b></p> <p>3.依職安法之規定分別於蘭潭校區(113/9/3)及民雄校區(113/9/5)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p> <p>4.本校113年9月6日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教學研討會會議，其中113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內容含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提供新進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通報、罰則及樣態等資料，以利新進教師瞭解性別平等相關處理方式及規定。<b>【附件 2-2-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會議手冊】</b></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5.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13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提供技工工友在職訓練課程，訓練活動利用影片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參與本次訓練技工工友計有 16 人。 <b>【附件 2-2-4.113 年度技工工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b>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請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	1.本校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學程)實施要點」，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本校專任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教材或課程，每一教材或課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補助 1 次為限、本校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學程，每一學程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補助 1 次為限 <b>【附件 2-3-1.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學程)實施要點】</b> 。 2.於每學期通識教育排課通知中，優先匡列課程數，以鼓勵教師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3.為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開發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內容，113 年度補助申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獲補助名單為輔導與諮商學系盧○文助理教授「促進師培生性別覺醒與輔導活動設計之能力：以「學校輔導與諮商」課程實踐為例」、語言中心陳○任副教授「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大一英文課程設計之研究」。每案獲補助經費 20 萬元整，共 40 萬元整。計畫配合款部分由教務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項下經費補助計畫配合款 4 萬元整；校統籌款經費補助 3 萬元整(陳○任副教授)、輔諮系經費補助 3 萬元整(盧○文助理教授)。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1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1分。(請列表說明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3)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1分。(請列表說明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並請提供鼓勵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運作之措施或機制)	1.本校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學程)實施要點」。 2.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579 1653 667"> <thead> <tr> <th>開課單位</th> <th>開課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b>【附件 2-3-2.113 年度通識教育性別平等相關課程】</b>	開課單位	開課數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4	
開課單位	開課數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4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請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	1.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第14款對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具績效教職員工明確訂定獎勵機制，賦予獎勵法源依據。 <b>【附件 2-3-3.本校職員獎勵實施要點】</b> 2.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經校教評會審議給予函勉。 3.補助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者相關差旅費。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4.本校每年訂有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同仁至少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包含性別平等)5小時，鼓勵同仁透過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隨時線上學習課程，或參加本校定期辦理之實體研習，與講師互動學習。 5.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有別元等意識的教材定期適的訓練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請說明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每1項達成90%得0.5分： (1)首長是否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一級主管：總計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人，比率__%。	1.首長是否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一級主管：總計 <u>67</u> 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 <u>2</u> 人，比率 <u>3</u> %。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2分)	請說明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每1項達成90%得1分： (1)教師：總計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人，比率__%。	1.教師：總計 <u>453</u> 人(以辦理教育訓練時間統計人數)，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 <u>18</u> 人，比率 <u>4</u> %。(參加教學研討會會議性平知能宣導總計參加344人，比率72%) 2.職員：總計 <u>145</u> 人(以辦理教育訓練時間統計人數)，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 <u>145</u> 人，比率 <u>100</u>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5%)		(2) 職員：總計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人，比率__%。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2 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教育訓練之名稱、日期、參加對象、人數及本書審指標相關內容。	1.依據本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訂有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務必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規定，同仁可透過線上或實體等多元管道學習課程，提升自身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本校每年依據自訂之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13 年辦理 3 場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日期分別為 113 年 4 月 19 日 113 年 6 月 6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總平均人數約 60 位教職員工，邀請性平領域專業講師擔任講座，結合校園內常見性平事件，促進同仁貼近實務經驗並提升同仁理解力。 <b>【附件 2-3-4.辦理 3 場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b>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18%)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1)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列明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3分。 (2)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2分。	<p>1.114年1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計畫書含蓋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內容。<b>【附件3-1-1.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b></p> <p>2.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推動場次及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人次</th> <th>辦理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4/23</td> <td>性別友善宣導周(蘭潭)</td> <td>71</td> <td>以寓教於樂和多元</td> </tr> <tr> <td>113/4/24</td> <td>性別友善宣導周(新民)</td> <td>71</td> <td>方式引導</td> </tr> <tr> <td>113/4/25</td> <td>性別友善宣導周(民雄)</td> <td>73</td> <td>全校教職</td> </tr> <tr> <td>113/4/27</td> <td>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td> <td>8</td> <td>員工生關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td> </tr> <tr> <td>113/11/13</td> <td>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民雄)</td> <td>40</td> <td>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深</td> </tr> <tr> <td>113/11/20</td> <td>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td> <td>33</td> <td>化性別平等教育在</td> </tr> </tbody> </table>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辦理成效	113/4/23	性別友善宣導周(蘭潭)	71	以寓教於樂和多元	113/4/24	性別友善宣導周(新民)	71	方式引導	113/4/25	性別友善宣導周(民雄)	73	全校教職	113/4/27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8	員工生關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	113/11/13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民雄)	40	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深	113/11/20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	33	化性別平等教育在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辦理成效																														
113/4/23	性別友善宣導周(蘭潭)	71	以寓教於樂和多元																														
113/4/24	性別友善宣導周(新民)	71	方式引導																														
113/4/25	性別友善宣導周(民雄)	73	全校教職																														
113/4/27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8	員工生關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																														
113/11/13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民雄)	40	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深																														
113/11/20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	33	化性別平等教育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新民) 性別平等電 影賞析講座 113/11/27 (蘭潭)	19	校園之實踐，進而營造和諧關懷尊重的性別友善環境。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1)請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2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1分)，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1分)，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1分)：共5分。 (2)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本項目總分7分，含防治規定(3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2分)、公告周知作法及方式(1分)、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1分)。	1.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113年10月8日修正)，第16點至第28點訂有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並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另第7點及第7-1點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 <b>【附件3-1-2.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b> 2.本校專兼任教師聘約及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均明定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b>【附件3-1-3.專兼任教師聘約及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b> 3.於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第65條之1明定，員工於執行任務時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b>【附件 3-1-4.本校員工工作規則】</b>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1)檢附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具體措施或規定說明資料(1分)。 (2)檢附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2分,含姓名、所屬單位、職稱及協助調查案件數等相關內容)	1.113 年度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加專業人員培訓情形如下： (1)初階培訓：張○媚教授、朱○英助理教授、白○娟助理教授、劉○文副學務長、張○孝輔導員等 5 人。 (2)進階培訓：楊○道組長、陳○蘭組長、白○娟助理教授、劉○文副學務長、張○孝輔導員等 5 人。 (3)高階培訓：楊○道 1 人。 <b>【附件 3-1-5.派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公文】</b> 2.本校完成培訓並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計有 10 人,另有 4 人目前參與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中,113 年計協助調查人次有 10 人。 <b>【附件 3-1-6.113 年度校內人員協助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人員統計】</b>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1)請提供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覽表:3分;表格欄位應包括: A.校安通報序號。 B.事件態樣(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	1.本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共計 17 件,並依法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其中申請調查案件計 10 件,不提出申請調查計 7 件。 <b>【附件 3-1-7.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b> 2.前述案件業均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其處理情形(受理或檢舉調查與否、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等),其中通報序號 3092397 案目前由事件管轄學校調查中。 <b>【附件</b>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C.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師-生、職員工-生、生-生)。 D.是否組調查小組。 E.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之結果(包括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F.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措施。 G.最後議處結果。 (2)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2分。 (3)必要時抽閱事件之調查資料(抽核時提交，並請匿名處理)。	<b>3-1-8.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性平會議紀錄】</b>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依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113 年度未有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案件。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

####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題的宣導、推廣服務 (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之內容、場次及參與人數。	學生輔導中心為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特將每年4月20日後一周訂為【性別友善宣導週】。113年度的性別友善宣導周主題為：【永續愛嘉大_我挺SDG5】，於三校區巡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趣味體驗攤位，鼓勵參與者拍照上傳或按讚，即可獲得精美小禮品，希冀以寓教於樂和多元方式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關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辦理場次和人數有113年4月23日蘭潭校區71人次、113年4月24日新民校區71人次及113年4月25日民雄校區73人次，三校區合計共215人次參與。【附件4-1-1.本校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本校113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分別對於教職員工及學生辦理情形如下： 【教職員工部分】 1.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建立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有效推廣禁止性騷擾行為發生之預防措施，本校人事室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分別於本校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辦理以下3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參與情形踴躍，宣導效果良好： (1)113年4月19日於蘭潭校區辦理「友善職場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境-性別平等工作法最新修法」專題講座研習，本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90 人。</p> <p>(2)113 年 6 月 6 日於民雄校區辦理「校園性平事件的樣態與如何防範」專題講座研習，本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8 人。</p> <p>(3)113 年 6 月 27 日於新民校區辦理「從案例來看性平三法」專題講座研習，本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7 人。</p> <p><b>【附件 4-1-2.辦理 3 場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b></p> <p>2.本校 113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內容含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提供新進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通報、罰則及樣態等資料，以利新進教師瞭解性別平等相關處理方式及規定。 <a href="https://reurl.cc/867NYM">https://reurl.cc/867NYM</a></p> <p>3.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內容含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提供教師有關性別平等定義、通報、專業倫理及罰則等相關資訊。<b>【附件 4-1-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會議手冊】</b></p> <p>4.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13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進行性別平等影片宣導。活動分 2 場進行，第 1 場次(10 月 22 日上午)實到人數 151 人，第 2 場次(11 月 13 日下午)實到人數 149 人。(佐證資料成果如附件)。<b>【附件 4-1-4.113 年度技工工</b></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b>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b></p> <p><b>【學生部分】</b></p> <p>5.本校課程教學大綱每一門課程註記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在各項學生集會場合、輔導及教學過程中，隨時向學生宣導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關心班上學生感情及生活事項，隨時予以適當的輔導，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p> <p>校外實習行前專題講座為了建立實習生對於職場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性平概念，於113年12月16日辦理專題講座：「性別友善職場」，共計30人報名參與。活動後亦將講座簡報上傳至教務處網站，供全校查閱參考。 <a href="https://pse.is/6wxytf">https://pse.is/6wxytf</a></p> <p>6.113年12月4日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社團幹部期末座談會共計47人參與，並於座談會中宣導學生性別平等觀念。</p> <p>7.學生輔導中心舉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p> <p>(1)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賞析講座【從《法律女王》看性別平等】：113年11月13日民雄校區共40人參加；113年11月20日新民校區共33人參加；113年11月27日蘭潭校區共19人參加，3場次合計共92人次參加。</p> <p>(2)113年4月27日假蘭潭校區學輔中心團體諮</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p>商室辦理「有個故事從我是男/女生說起」性平工作坊，共計 8 人參加。</p> <p><b>【附件 4-1-5.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b></p> <p>8.為讓新生更快融入校園，製作「113 學年度新生教務手冊」發放，其中除介紹各項修業需知外，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連結，期盼讓學生及早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的及自我保護的觀念。<b>【附件 4-1-6.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教務手冊】</b></p> <p>9.113 年 4 月 26 日晚上境外生社團活動，邀請本校水生系吳淑美教授擔任講座，分別對僑生及外籍生進行性別平等講座，參與人數合計約有 88 人。<b>【附件 4-1-7.國際事務處辦理僑生及外籍生進行性別平等講座】</b></p> <p>10.113 年度本校學術單位辦理相關性別議題活動如下：</p> <p>(1)理工學院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週會，並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共計有 201 人次參加。<b>【附件 4-1-8.理工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b></p> <p>(2)生命科學於 113 年度於相關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共計有 665 人次參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265 1682 1327"> <thead> <tr> <th data-bbox="1189 1265 1422 1327">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422 1265 1568 1327">活動日</th> <th data-bbox="1568 1265 1682 1327">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	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活動日	參加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td> <td>113.03.08</td> <td>40</td> </tr> <tr> <td>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td> <td>113.10.02</td> <td>30</td> </tr> <tr> <td>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td> <td>113.02.21</td> <td>140</td> </tr> <tr> <td>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td> <td>113.09.11</td> <td>150</td> </tr> <tr> <td>食品科學系系務會 議(二)之報告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td> <td>113.11.27</td> <td>15</td> </tr> <tr> <td>食品科學系 113 年 暑期實習行前說明 會之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td> <td>113.06.11</td> <td>50</td> </tr> <tr> <td>生資系期初系週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td> <td>113.10.09</td> <td>50</td> </tr> <tr> <td>112-2 系期末大會性 別平等宣導</td> <td>113.06.05</td> <td>50</td> </tr> <tr> <td>113-1 系期初大會</td> <td>113.09.18</td> <td>45</td> </tr> <tr> <td>113-1 系期末大會</td> <td>113.12.25</td> <td>55</td> </tr> <tr> <td>微藥系系全員大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td> <td>113.12.18</td> <td>40</td> </tr> </table> <p><b>【附件 4-1-9.生命科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資料】</b></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	113.03.08	4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	113.10.02	30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02.21	140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09.11	150	食品科學系系務會 議(二)之報告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1.27	15	食品科學系 113 年 暑期實習行前說明 會之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113.06.11	50	生資系期初系週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0.09	50	112-2 系期末大會性 別平等宣導	113.06.05	50	113-1 系期初大會	113.09.18	45	113-1 系期末大會	113.12.25	55	微藥系系全員大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2.18	4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	113.03.08	4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長與幹部座談會	113.10.02	30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02.21	140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與學生座談會之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09.11	150																																				
食品科學系系務會 議(二)之報告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1.27	15																																				
食品科學系 113 年 暑期實習行前說明 會之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113.06.11	50																																				
生資系期初系週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0.09	50																																				
112-2 系期末大會性 別平等宣導	113.06.05	50																																				
113-1 系期初大會	113.09.18	45																																				
113-1 系期末大會	113.12.25	55																																				
微藥系系全員大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3.12.18	40																																				
		3.定期舉辦校園 性別事件防治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 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不 包括前項書審指標之資料，本	學生輔導中心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 日和 113 年 9 月 4 日製作並上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你了解 多少？】和【關於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你必須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項書審指標佐證資料需聚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宣導。	道的事!】IG貼文,以多媒體的方式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讓學生能夠利用零碎時間、任何地點來獲取相關知能。兩則貼文的觸及人數分別是 1,895 人和 1,765 人,合計共 3,660 人次。 <b>【附件 4-1-10.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b>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宣導之措施或方式。	本校 113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措施,分別對於教職員工及學生辦理情形如下: <b>【教職員工部分】</b> 1.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項下設有性別平等主流化專欄,提供性別平等電子相關文宣,如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婦女權益聯絡窗口等,提供同仁查詢並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宣導。 2.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不定期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及法規規定,使同仁更加瞭解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內涵。 <b>【附件 4-1-11.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b> <b>【學生部分】</b> 3.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座談會中,張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並於座談會中宣導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4.學生輔導中心 113 年度製作 4 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宣導海報,並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日之性別友善宣導周攤位活動,鼓勵參加者在海報邊拍照並在社群平台上標註或按讚,即可獲取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美小禮物，藉此增加海報曝光率與影響力，並於活動結束後張貼於學輔中心門口持續宣導。 <b>【附件 4-1-1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 4 款海報】</b>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性別平等政策創措之新施，並與別等教育社區推展工作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1.輔導與諮商學系盧○文老師結合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陪她/他走一段～家暴及性創傷陪伴者之培力訓練」辦理性別教育培力講座與活動，以分享性創傷陪伴、性別平權教育與實務經驗，及設計性創傷陪伴培力訓練，強化學生創傷知情陪伴能力，辦理活動情形如下： (1)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性別暴力創傷實務工作講座課程。 (2)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創傷圖像與表達講座課程。 (3)113 年 5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台南觀護所參訪。 (4)113 年 3 月 24 日新修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的反思講座課程。 (5)113 年 5 月 10 日身體經驗療法在創傷的應用講座課程。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本校性平委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如下： 1.白○娟教師擔任嘉義縣竹崎國小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白○娟教師擔任嘉義縣政府 113 學年度校園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備註
	(6%)	育相關工作(3分)		<p>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劃講師，課程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培訓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b>【附件 4-1-13.嘉義縣 113 年度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b></p> <p>3.113 年 5 月 8 日性平會江○樺教師擔任雲林縣南陽國小性平會調查委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調查。</p> <p>4.113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5 日性平會江○樺教師擔任嘉義縣南華大學性平會調查委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調查。<b>【附件 4-1-14.本校性平委員協助鄰近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b></p>	

